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党校[2014]3号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党员三级阶梯式培训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直属支部：

为进一步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党员三级阶梯式培训制度（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河海大学党员三级阶梯式培训制度（修订）

河海大学党校

2014年11月2日

附件：

河海大学党员三级阶梯式培训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员培训工作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分阶段、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各类党员教育培训。

第三条 党员教育培训以增强党性修养为第一要务，将理想信念教育与实践能力锻炼相结合，引导党员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全面提升党员队伍质量。

第四条 党员教育培训的对象包括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正式党员。

第二章 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培训

第五条 入党申请人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申请，党组织接到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后在一个月内指派正式党员与其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并由分党校依托学校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信息化平台组织入党申请人培训，初步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党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等，加深对党的认识、信任和热爱。入党申请人培训时间不少于十个学时。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承担部分培训职责，主要任务包括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等。

第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每年举行一次，培训的组织计划、教学安排、结业考核、证书发放等由学校党校统一负责。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党课由学校党校与各分党校共同开展。采取邀请学校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教师、校内外专家等开设专题党课、组织网上学习、分组讨论、拓展训练以及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社会工作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史与党性教育、党的宗旨与群众路线教育、党的指导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入党文书写作教育培训等，使他们懂得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明确入党的条件和程序，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入党积极分子党课学习不少于十二学时，网上学习不少于十五学时。学习结束后，入党积极分子需向所在二级单位党委（总支、直属支部）提交1500字以上的学习体会。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党校统一考试后，取得党课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作为入党的重要条件之一，有效期为四年。参加过外单位基层党委党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入党积极分子，经二级单位党委（总支、直属支部）认可，在有效期内可不再参加培训。

第三章 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训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根据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规定确认为发展对象后，由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制定。入党介绍人承担部分培训职责，主要任务包括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的条件、义务和权利等。

第十一条 各分党校对发展对象应当进行短期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报党校备案。主要采取专题讲座、个人集中学习、观看影像资料、参加社会实践、小组交流讨论、撰写学习心得等方式。学习内容主要包括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国家重大政策、文件、精神等。中央组织部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发展对象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未经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二条 发展对象被接收为预备党员后，二级单位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应及时将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主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参加入党宣誓仪式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党的理论知识的系统化教育，使预备党员的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入党动机进一步端正。

大学生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十六学时，青年教职工预备党员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二十四学时。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无故不参加集中培训的，不能批准转正。

第四章 正式党员培训

第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培养教育考察的材料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二级单位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保存。

第十五条 正式党员培训由校院两级党校共同开展，分党校制定培训计划，报党校备案。培训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线上培训主要依托学校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信息化平台，由党校负责组织管理。线下培训主要结合包括：党校统一组织“七一”集中党课、老中青党员座谈会、新党员入党宣誓大会等的专题学习；党校建立党建研究课题项目，每年划拨10万元用于党建专题研究；分党校采取开设专题党课、马列原著选读、形势政策分析、党性实践体验、主题教育活动、职业技能培训、撰写剖析材料等方式进行集中学习；基层党支部定期组织“三会一课”，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等日常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党员意识，发扬优良作风，提高服务能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争做合格共产党员。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党校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海大学党校 2014年11月2日印发

录入：钱心彤 校对：王 楠